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涪发改委发〔2018〕83号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乡镇街道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改善水资源环境，确保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和主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渝价〔2009〕455号）及重庆市财政局、物价局、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规〔2016〕号号）有关规定和涪陵区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年第2号）精神。现将乡镇街道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建制乡镇、集镇规划区内及农村居民点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农村居民点仅有化粪池无其他工艺处理的除外。使用自备水源或单位（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农村居民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农村居民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 1.00 元/立方米，非居民 1.30 元/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区府办、政协办，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